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71號

聲 請 人 鴻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志鵬

聲 請 人 林家宏

相 對 人 邱文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18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鴻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家宏所提存之新臺幣9萬6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18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林家宏所提存之新臺幣9萬6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5 年度全字第164 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，各曾提存新臺幣96,000元，並分別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186 號、105 年度存字第118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已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（本院106 年度訴更一字第3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重上字第1005號判決），且經上開假處分裁定業經撤銷確定，聲請人並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處分裁定、提存

01 書、民事判決、撤銷假處分裁定、催告行使權利律師函（以
02 上均為影本）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審核，查兩造間假處分之本
04 案訴訟業經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，假處分裁定經相對人聲請
05 撤銷，假處分執行程序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撤銷執行程序，
06 應認為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復已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
07 權利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
08 查詢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
09 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13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